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省金冠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2019年3月13日